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7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閔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明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閔閎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張閔閎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逃亡之虞，暨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裁定羈押在案。嗣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於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7號裁定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

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，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被告於同日提出保證金，原審乃於同日發函限制出境、出海（至115年10月4日屆滿）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裁定及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、43至46頁）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9月1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被告未回覆意見，辯護人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1年6月，堪認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參以被告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及一般人畏懼自由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